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p> <p>（一）公共工程組：</p> <p>1.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2.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p> <p>3.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4.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p>	<p>三、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p> <p>（一）公共工程組：</p> <p>1.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2.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p> <p>3.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4.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p>	<p>有關民間工程之組別，修正依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規模予以分組，另為鼓勵中小型工程參選，新增參選條件為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p>

<p>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p> <p>6.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二)民間工程組：</p> <p>1. A組：<u>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2. B組：<u>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u></p> <p>3. C組：<u>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u></p>	<p>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p> <p>6.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二)民間工程組：</p> <p>1. A組：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2. B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C組：非屬第一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p>	
--	--	--

	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p>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p> <p>(一)公共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2. 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3.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氣、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4. 施工廠商、設 	<p>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p> <p>(一)公共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2. 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3.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氣、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4. 施工廠商、設 	<p>為鼓勵即使曾因疏失受罰工程但積極持續改善者，仍有參選機會，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罰鍰處分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另，民間工程原參選資格規定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因實地評審時，常已完工，減低參選意願，為鼓勵民間工程積極參選，將參選工程施工進度累計，向下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以上。</p>

<p>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5.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p> <p>(二) 民間工程組:</p> <p>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完工者。</p> <p>2. 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規定。</p>	<p>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u>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5.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p> <p>(二) 民間工程組:</p> <p>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完工者。</p> <p>2. 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規定。</p>	
--	--	--